

#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## 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7月27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 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、七月二十日【討論會】）會議紀錄：

- 一、「汐止創新研發科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4次審查會議、「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2次審查會議、「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討論會議、「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討論會議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- 一、「台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溪頭路小段 238-1、239-4 地號旅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1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之下，且應確認公共下水道工程興建如何銜接。
- (二)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(三) 本案變更程序應詳細說明。
- (四) 開發量體過大，應再考量（容積率、獎勵面積等請說明）。
- (五) 交通評估補充（含停車位分析）。

- 二、「汐止應明昌拾參層店舖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2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

理：

(一)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(二) 各項承諾事項表列述明。

(三) 停車位供需使用請再詳實說明。

(四) 綠化及透水應具體可行(應承諾人行步道使用透水材質鋪面)。

(五) 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

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捌、散會

# 「台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溪頭路小段 238-1、239-4 地號旅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 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之下，且應確認公共下水道工程興建如何銜接

二、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三、本案變更程序應詳細說明。

四、開發量體過大，應再考量（容積率、獎勵面積等請說明）。

五、交通評估補充（含停車位分析）。

捌、散會

## 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污水處理在筏基之問題和對交通影響請考量。
- 二、污水處理設施不應設於筏基。
- 三、空地之入滲面基應考量，若為舖面或停車場應考慮入滲柏油等。應計算可入滲面積比例。
- 四、板橋市之污水下水道接管日程可否配合？
- 五、有關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評估內容應再檢討加強。
- 六、本案係旅館興建工程，其營運期間所衍生之人旅次及停車需求應以旅館為依據。
- 七、所提供對策應具體可行，如污水處理置於地下四樓筏基，但未提公共污水下水道預定完工時程；本區土質鬆軟，但興建地下 4 層、地上 37 層樓的大地技術需具體陳述；綠建築指標計算表亦宜明列等。
- 八、增加汽機車停車位及開發期間交通維持計畫。
- 九、臨近居民對本案之資訊是否充分獲知。
- 十、請說明開發同時有無附近其他開發行為。
- 十一、本案經建設局同意申請變更(95 年 3 月 14 日北府建技第 0950137196 號函)在案，依本次提報內容，樓層用途變更、高度、樓數、建築面積皆有異動，請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許可，另本案設立許可有無時效限制請說明。
- 十二、本案申請建照時請辦理現況鑑定及施工防災計畫書。
- 十三、土石方餘土開挖依報告書為 18,912 立方公尺，請依所提地調內容及每日施工時間搭配收容場所限制條件，選擇合適土資場及作好敦親睦鄰工作。
- 十四、本案現況為空地，板橋目前並無遺址之文獻記載，對環評無意見。惟若於開發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依文資法規定立即停工或開發，並報本府處理。
- 十五、另本案開發單位未向本府查詢是否涉及古蹟遺址等，嗣後應請開發單位先予查詢。

## 交通局

- 一、報告書 P7-55 表示本案之開發性質為旅館，主要影響段為假日，之後卻以住宅區分析晨、昏峰旅次發生率，顯有不當。
- 二、P7-59、P7-63 僅以法規面探討基地停車數，停車需求預測過於簡略，請具體分析本基地之過夜停車需求及臨時停車需求，並須完全於基地內部吸收。
- 三、P7-64 提及「配合法定與獎勵設置之停車位」，卻未見獎停部份之停車位數分析，請補充。
- 四、現勘審查意見回覆中提及大型停彎，但未納入基地設計圖中，請修正。
- 五、民生路路幅寬廣，行駛車速亦快，本基地之出入口設置位置將使進出車輛與道路車輛發生衝突，如何改善此交通安全問題，亦請補充說明本案採用之有效措施。

## 環境保護局

- 一、影響項目動植物、人文史蹟、社會經濟，交通項目撰寫者資格不符請再確認釐清，另景觀項目無評估者，請再檢討。
- 二、本案若曾取得建造執照，則請將證明文件附上。另都市設計審議情形亦請說明並補充資料。
- 三、建築面積配置表應更詳細，如容積率部分並未分析說明，請補充。
- 四、請明確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，非綠建築候選標章。
- 五、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請修正為每月乙次。
- 六、基地現況為空地，緊鄰民宅已被拆除至一半，內牆裸露，狀似廢墟，對於景觀之整體性甚為突兀，請說明如何處理。

# 「汐止應明昌拾參層店鋪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5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 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二、各項承諾事項表列述明。

三、停車位供需使用請再詳實說明。

四、綠化及透水應具體可行（應承諾人行步道使用透水材質鋪面）。

五、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捌、散會

## 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對於未來有關污水處理、廢棄物分類回收貯存處理、綠建築等問題之整合（兩各單位），請加強。
- 二、透水舖面及停車場之材質及提供廠商為何，請加以收集、採用。
- 三、許多先進防災措施（如防水閘門、隔震層等）須妥善規劃爾後維護管理機制。
- 四、請說明附近有無同時開發之建案。
- 五、請附上交通維持計畫。
- 六、與另一開發案是否應同時審查。
- 七、本案申請範圍毗鄰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地，有關綠化設施如何協調完成，請說明。
- 八、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約 4,000 平方公尺，請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用途，請於各層對照表內表列清楚。
- 九、本案業向本局查詢，並無涉古蹟、遺址等。

## 環境保護局

- 一、污水處理量驟減雖有答覆說明，惟開發量體顯然增加，環境保護設施處理能量當不應降低，理應增加方與開發量體增加有對價關係。
- 二、附錄中建造執照第三次變更設計申請書，總樓地板面積 44,168.83 平方公尺、以及興建樓層戶數規模與原環說書內容不符，請說明。
- 三、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請修正為每月乙次。

## 交通局

- 一、請依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95 年 7 月 26 日便簽所附「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表」意見辦理。